**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 JYZFCG(分散)2019-15**

**项目名称:** **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人:缙云县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524013537)

[第二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_Toc524013538)

[其他 5](#_Toc52401353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_Toc524013540)

[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16](#_Toc524013541)

[一 总则 41](#_Toc524013542)

[二 招标文件说明 42](#_Toc52401354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_Toc524013544)

[四 投标保证金 45](#_Toc524013545)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46](#_Toc524013546)

[六 开标和评审 47](#_Toc524013547)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49](#_Toc524013548)

[八 法律责任 50](#_Toc524013549)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51](#_Toc524013550)

[十 询问 52](#_Toc524013551)

[十一 质疑 52](#_Toc524013552)

[十二 投诉 53](#_Toc524013553)

[十三 授予合同 53](#_Toc524013554)

[十四 验收 54](#_Toc524013555)

[十五 其他事项 54](#_Toc524013556)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56](#_Toc524013557)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5](#_Toc524013560)

[一 资格文件部分 66](#_Toc524013561)

[二 报价文件部分 72](#_Toc524013562)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78](#_Toc524013563)

[一 总则 78](#_Toc524013564)

[二 评审委员会 78](#_Toc524013565)

[三 评标主要内容 79](#_Toc524013566)

[四 评审程序 79](#_Toc524013567)

[五 评审一般规定 80](#_Toc524013568)

[六、评标办法和细则 81](#_Toc524013569)

[七 评审纪律和要求 83](#_Toc52401357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有关规定，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缙云县人民法院的委托，对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

1.采购编号: JYZFCG(分散)2019-15

2.采购项目: 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5.采购内容及数量：采购一批智能化材料及设备，具体见第二章采购需求。采购预算约为375万元。

6.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6.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参加本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6.2、投标截止之日至前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3、投标截止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6.4、投标截止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曝光台”中被曝光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时不予以通过；

7.资格审查：投标资格采用后审制。接受投标人报名或递交投标文件不表明已获取投标资格。开标会上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有投标资格。

8.标书获取及公示时间: 2019年8月16日-2019年9月5日网上下载；(在“投标人澄清时间”截止之后获取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或答复)

9.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19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10.提交投标文件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新区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

11.公开招标开标时间：2019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12.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13.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联系人：麻小姐 ； 联系电话：0578-3131706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方法

联系人：胡先生，联系电话：0578-3316049

14. 本公告在以下媒体公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缙云县政府门户网站（[www.jinyun.gov.cn](http://www.jinyun.gov.cn)）

15.招标文件下载：见附件

缙云县人民法院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6日

#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入口安检区** | | | |
| 1 | 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 | 3 | 台 |
| 2 | 人脸识别闸机 | 3 | 台 |
| 3 | 人脸识别储物柜 | 3 | 套 |
| 4 | 人脸识别安防摄像头 | 7 | 台 |
| 5 | 安检机 | 1 | 台 |
| 6 | 安检门 | 1 | 台 |
| **导诉服务区** | | | |
| 1 | 导诉台家具定制 | 1 | 套 |
| 2 | 人脸识别导诉一体机 | 1 | 台 |
| **自助服务区** | | | |
| 1 | 人脸识别文件中转柜 | 1 | 台 |
| 2 | 人脸查询系统 | 1 | 套 |
| 3 | 实景VR引导系统 | 1 | 套 |
| 4 | 43寸触摸一体机 | 4 | 台 |
| 5 | 24寸触摸查询终端 | 4 | 台 |
| **便民服务区** | | | |
| 1 | 手机充电站 | 1 | 台 |
| 2 | 直饮水器 | 1 | 台 |
| **多功能互动区** | | | |
| 1 | 55寸LCD液晶显示单元 | 5 | 块 |
| 2 | 红外触摸框 | 1 | 套 |
| 3 | 前维护支架 | 5 | 套 |
| 4 | 大屏拼接控制器 | 1 | 套 |
| 5 | 工控机 | 5 | 套 |
| **消控\*\*室** | | | |
| 1 | 55寸液晶拼接屏 | 9 | 块 |
| 2 | 前维护落地支架 | 9 | 套 |
| 3 | 解码器 | 1 | 台 |
| 4 | 16路录音一体机 | 1 | 套 |
| 5 | 报警主机 | 1 | 台 |
| 6 | 报警键盘 | 1 | 个 |
| 7 | 单防区模块 | 10 | 个 |
| 8 | 警号 | 1 | 个 |
| 9 | 42U标准机柜 | 1 | 个 |
| 10 | 24口配线架 | 12 | 个 |
| 11 | 配电空开箱 | 1 | 套 |
| **诉讼服务窗口区** | | | |
| 1 | 28寸信息发布屏 | 12 | 套 |
| 2 | 窗口一体机 | 10 | 台 |
| 3 | 桌面拾音器 | 10 | 只 |
| 4 | 报警按钮 | 10 | 个 |
| **调解室及法庭门口** | | | |
| 1 | 21.5英寸信息发布屏 | 8 | 台 |
| 2 | 27英寸信息发布屏 | 6 | 套 |
| **远程视频接待室** | | | |
| 1 | 多功能网呈 | 1 | 套 |
| **诉服中心支撑系统** | | | |
| 1 | 中心管理平台 | 1 | 套 |
| 2 | 信息发布模块 | 1 | 套 |
| 3 | 人脸数据库分中心 | 1 | 套 |
| 4 | 48口交换机 | 4 | 台 |
| 5 | 24口交换机 | 6 | 台 |
| 6 | 核心交换机 | 2 | 台 |
| 7 | 单模光模块 | 20 | 块 |
| 8 | 42U标准机柜 | 2 | 个 |
| **家事法庭** | | | |
| 1 | 高清标准庭审主机 | 1 | 台 |
| 2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1 | 台 |
| 3 | 高保真麦克风 | 8 | 只 |
| 4 | 高清旋转摄像机 | 4 | 台 |
| 5 | 55寸电视机（含支架） | 2 | 台 |
| 6 | 19寸液晶显示器及桌面调节支架 | 5 | 台 |
| 7 | 反馈抑制器 | 1 | 台 |
| 8 | 功率放大器 | 1 | 台 |
| 9 | 壁挂式音箱 | 2 | 台 |
| 10 | 网控时序开关 | 1 | 只 |
| 11 | 机架式12V电源 | 1 | 只 |
| 12 | VGA分配器 | 1 | 只 |
| 13 | 网络机柜 | 1 | 个 |
| 14 | 金属地面信息盒 | 8 | 个 |
| 15 | 标准庭线材及配件 | 1 | 批 |
| **速裁简约庭** | | | |
| 1 | 高清简约庭审主机 | 1 | 台 |
| 2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4 | 台 |
| 3 | 高保真麦克风 | 32 | 只 |
| 4 | 高清广角摄像机 | 4 | 台 |
| 5 | 反馈抑制器 | 4 | 台 |
| 6 | 功率放大器 | 4 | 台 |
| 7 | 壁挂式音箱 | 8 | 台 |
| 8 | 网控时序开关 | 4 | 只 |
| 9 | 机架式12V电源 | 4 | 只 |
| 10 | VGA分配器 | 4 | 只 |
| 11 | 网络机柜 | 4 | 个 |
| 12 | 19寸液晶显示器及桌面调节支架 | 4 | 台 |
| 13 | 金属地面信息盒 | 8 | 个 |
| 14 | 简约庭线材及配件 | 4 | 批 |
| **独立音频系统** | | | |
| 1 | 庭审录音主机 | 1 | 台 |
| 2 | 桌面拾音器 | 3 | 套 |
| 3 | 吸顶拾音器 | 5 | 只 |
| 4 | 独立音频施工布线（含线材） | 5 | 只 |
| **数字审委会/党委会系统** | | | |
| 1 | 高清会议主机 | 1 | 台 |
| 2 | 会议高清球机（含支架） | 3 | 台 |
| 3 | 会议发言单元 | 15 | 支 |
| 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2 | 台 |
| 5 | 调音台 | 1 | 台 |
| 6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 | 套 |
| 7 | 全向麦克风 | 2 | 支 |
| 8 | LED彩色模组P2.0 | 6.144 | 平方 |
| 9 | 电源 | 30 | 台 |
| 10 | 接收卡屏体 | 20 | 张 |
| 11 | 视频处理器 | 1 | 台 |
| 12 | 钢架结构及安装 | 1 | 项 |
| 13 | 电源时序器 | 1 | 台 |
| 14 | 24口接入交换机 | 2 | 台 |
| 15 | 机柜 | 1 | 个 |
| 16 | 辅助材料 | 1 | 批 |
| **数字院务会系统** | | | |
| 1 | LED彩色模组P2.0 | 6.144 | 平方 |
| 2 | 电源 | 30 | 台 |
| 3 | 接收卡屏体 | 20 | 张 |
| 4 | 视频处理器 | 1 | 台 |
| 5 | 钢架结构及安装 | 1 | 项 |
| 6 | 会议无线话筒 | 15 | 支 |
| 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2 | 台 |
| 8 | 调音台 | 1 | 台 |
| 9 | 多媒体信息盒 | 2 | 只 |
| 10 | 机柜 | 1 | 个 |
| 11 | 辅助材料 | 1 | 批 |
| **4楼报告厅显示系统** | | | |
| 1 | LED彩色模组P2.5 | 23.04 | 平方 |
| 2 | 电源 | 75 | 台 |
| 3 | 接收卡屏体 | 50 | 张 |
| 4 | 视频处理器 | 3 | 台 |
| 5 | 钢架结构及安装 | 1 | 项 |
| 6 | 管理电脑 | 1 | 台 |
| 7 | 同屏盒子 | 1 | 台 |
| 8 | 无线同屏器 | 1 | 台 |

**二**、**设备规格参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参数** |
| **入口安检区** | | |
| 1 | 人证比对访客一体机 | 硬件参数：  ▲1.屏幕：主屏幕与辅屏幕都为15.6寸电容触摸屏幕，支持双屏异步操作。  2.分辨率：主屏幕与辅屏幕分辨率都为1920×1080  3.触屏刚化玻璃  4.对比度：5000∶1  5.亮度 400cd/㎡  6.显示屏类型 CCFL背光 （LED背光）  7.显示屏：视角176度宽视角  8.响应时间 5ms  9.CPU：4核高性能CPU  10.运存内存：2G  11.硬盘：8G  12.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4G  13.接口：USB、以太网、HDMI  14.终端支撑可总用户数据1000人次，后台容量10人此，图片储存：最大1920\*1080实时高清图片  15.人证比对，完成身份校验  ▲16.本单位工作人员通讯录自助查询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7.用户通过数据接口每日自动抓取用户数据库中工作人员的实时信息  18.到访人员数据记录和查询  ▲19. 接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全市人脸数据统一管理，无缝对接，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20.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2 | 人脸识别闸机 | 闸机规格要求： 1.尺寸：1500mm\*200mm\*950mm 2.通行效率：20-60人/分钟, 实际通行速率受人员情况和通行模式影响 3.通道宽度：950mm 4.门翼材质：亚克力 5.室内外工作电压220V 6.室内外工作温度范围-25℃~70℃ ▲7.具有10对红外检测，分时段管控，最多支持8个时段常开、常闭模式设定 9.具备反潜回功能，单通道反潜回，多通道跨主机反潜回，翻越报警功能 人脸识别组件规格： ▲1.设备外观：采用10.1英寸LCD触摸显示屏；补光灯亮度自动调节；200万像素双目宽动态摄像头；面部识别距离0.3m-1.5m，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2.设备容量：支持50000张人脸白名单，1：N人脸比对时间≤0.5S/人；1：1人证比对时间≤1S/人（需配身份证阅读器）；支持100000笔记录存储； 3.认证方式：支持人脸，刷卡（需通过485外接读卡器），刷卡+人脸、人证（刷卡+人脸、人证需外接USB身份证阅读器）； 4.通讯方式：采用双网口设计，上行通讯为TCP/IP；支持WIFI传输；支持通过RS485或wiegand外接读卡器，实现刷卡开门； 5.设备接口： LAN\*2，彼此物理隔离；RS485\*1；韦根\*1；USB \*1；喇叭扬声器；门磁\*1、开门按钮\*1、报警输入\*2；电锁\*1、报警输出\*1； 6.工作电压：DC 12V/3A，从内部供电通道取电； 7.使用环境：室内； 软件功能： 1.闸机作为本院人员、律师、上级领导及兄弟单位人员出入的绿色通道； 2.在人脸数据库中提前录入本院人员信息，当上述人员通过闸机进入院内时，系统自动比对人脸信息和人脸库中的信息，如果一致，闸门打开允许通行，不一致则在识别屏上显示‘人脸信息未注册’并语音播报； ▲3. 接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全市人脸数据统一管理，无缝对接，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4.对接丽水市中院海康威视脸谱系统，实现人脸数据共享，提供系统对接完成测试报告。  5.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3 | 人脸识别储物柜 | ▲1.1个主柜可配置多个副柜，本次配置一主四副：柜体呈长方形，高度2米，总长度4.2米，主柜自带6门，附柜4个，48门；  2.32寸触摸屏，有线网口，针孔式摄像头；  3.含定制电子锁、控制板、整套总线控制等；  4.支持固定箱门和随机箱门两种存取模式；  5.支持时钟设置、网络设置、柜体属性设置、副柜设置、储物人数据调取、记录查询、用户管理、箱体管理、外设管理、登记管理等众多模块化功能；  6.支持人脸校验功能；  7.支持管理员实时查询未领取箱体列表；  8.支持管理员输入密码清柜  ▲9.记录查询：可快速查询当前的存取记录、存放物品的人员信息、用户中途取物记录、管理员取物、管理员开箱记录、箱体当前状态等信息（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10.点击人脸储物柜存物品后弹出人脸校验框，校验成功后，系统自动分配给一个箱体并弹开，关门完成操作；点击人脸储物柜取物品后弹出人脸校验框，和存物品时的人脸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后，弹开柜门完成操作。  ▲11. 接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全市人脸数据统一管理，无缝对接，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12.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4 | 人脸识别安防摄像头 | 1.200万 1/2.8”CMOS AI智能人脸双目网络摄像机  2.最低照度 彩色:0.001 Lux ，黑白： 0.0001Lux， 0 lux with IR  3.镜头 12mm,水平视场角25°  4.宽动态 120dB  5.视频压缩标准 H.265/H.264/MJPEG  6.最大图像尺寸 1920 × 1080  7.图像设置 饱和度,亮度,对比度,锐度通过客户端或者浏览器可调  8.背光补偿 支持,可选择区域  9.日夜转换方式 自动,定时,报警触发  10.图片叠加 支持 BMP 24 位图像叠加,可选择区域 感兴趣区域 ROI 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分别设置 4 个固定区域  11.存储功能 支持Micro SD(即TF卡)/Micro SDHC /Micro SDXC卡(128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NAS(NFS,SMB/CIFS均支持)  12.智能报警 移动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 地址冲突,存储器满,存储器错,非法访问  通用功能 防闪烁,五码流,心跳,镜像,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  13.专业智能:人脸抓拍 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14.人脸识别 支持抓拍人脸与名单库人脸的实时比对， 并对识别成功的人脸进行报警  15.特征识别 支持对人脸的性别、年龄.是否戴眼镜等特征的识别  16.SMART侦测;异常侦测 音频陡升/陡降侦测,音频有无侦测  17.通讯接口 1 个 RJ45 10M /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 个 RS-485 接口  18.音频接口 1 对音频输入（Line in） /输出接口(插线式接口)  19.报警输入 1 路 报警输出 1 路  20.工作温度和湿度 -10℃~40℃,湿度小于 95%(无凝结)  ▲21.对接丽水市中院海康威视脸谱系统，实现人脸数据共享，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22.接入市中院海康威视ivms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数据无缝对接。  23.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5 | 安检机 | 基本参数  1.通道尺寸：650×500㎜  2.传送带速度：0.22m/s  3.传送带额定负荷：150 kg  4.穿透力：40mm钢板  5.线分辨力：Φ0.0787mm金属丝  6.穿透分辨力：Φ0.202mm金属丝  7.空间分辨力：水平：Φ1.0mm，垂直：Φ1.0mm  8.通过率：720个/h  辐射安全  1.单次检查剂量：小于2μGy  2.泄露射线剂量率：小于1μGy/h（在距设备外表面5cm的任意处，符合国内外健康安全标准）  3.胶卷安全性：对ISO1600胶卷安全  X射线发生器  1.射线束方向 ：底照式  2.冷却／工作周期：密封式油冷／100％  系统功能  1.图像处理功能：彩色图像显示；图像增强；放大镜；增亮/减暗；图像回拉/前拉；图像存储；多能量彩色；高能/低能；爆炸物/毒品辅助检查。  2.其他功能：日期/时间显示；行李计数；用户管理；系统工作计时；射线出束计时；上电自检；图像存储和检索；维护诊断；双向扫描；图像识别培训。  使用环境  1.工作温度／湿度： 0℃～45℃／5%～95% (不冷凝)  2.储存温度／湿度： -40℃～70℃／5%～95% (不冷凝)  3.工作电压： 220VAC(±10%) 50±3HZ  4.功率损耗： 1KW  5.噪声级： 55dB（A） |
| 6 | 安检门 | 1.外形尺寸：(mm)2220(高) x 820(宽) x 522(深)  2.精度：最高灵敏度在门的正中间可以检测到一根大头针（或者1/2）回型针，可以做到走一百次检测到一百次，不会漏报和串报。也可以排除皮带扣、皮鞋、文胸的影响，检测到150克以上的铜、铝、锌等金属或者管制刀具和枪支。  3.六区位显示：产品分成六个防区，可疑物体能在每个区域准确显示。  4.统计人数：可以检测到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走100人计100人,不会多计或者少计。  5.防震设计：全球独家防震设计，站在门的中间，用手拍两侧门板，门不会误报。  6.灵敏度调节：灵敏度可以根据需要调整，共有一百级灵敏度。  7.门体材质：防火板，外加防水膜，里面有铝合金支柱，不变形，防火、防潮。  8.两边门柱灯：两边有两排LED灯，可以直观的显示报警区位，声光同时报警。  9.面板显示：高亮度数码显示通过人数和报警人数以及报警区位。  10.可以选配遥控器对参数进行控制。参数可设密码保护，使非授权人员无法操作。  11.预留通讯接口，可以与电脑、摄像头、三轧辊等连接。  12.针对各种使用环境的电磁干扰，整个系统采用了世界先进的电磁兼容设计，并使用DSP处理器对违禁物品的采样信号进行相关运算和滤波，从而使得整套设备具有极强的电磁抗干扰能力。  13.可设定多组工作频率，使得多台设备并排相邻工作时，互不干扰。  14.对心脏起博器佩带者、孕妇、磁性介质等无害。 |
| **导诉服务区** | | |
| 1 | 导诉台家具定制 | 根据大厅尺寸定制诉台桌面以及正面高密度板，高0.7米，正面悬挂法徽以及导诉台字样 |
| 2 | 人脸识别导诉一体机 | 硬件参数：  ▲1.显示屏：主屏幕与辅屏幕都为15.6寸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支持同屏操作跟异屏操作两种模式。  2.分别率：1920\*1080  3.网络：以太网、WIFI  ▲4.全类型数据匹配服务设置，用户可以根据工作人员、窗口、服务类型三要素进行自由匹配，快速实现自由更换窗口类型、窗口号、工作人员、工作人员服务类型、工作人员服务窗口等随意组合，提供截图证明。  ▲5.通过人脸识别获取服务号，并绑定当时人身份信息，区别用户年龄，并自动分配服务号，提供截图证明。  6.自动识别特殊人群会自动分配VIP服务号界面  7.后来查询所有服务号记录  ▲8. 接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全市人脸数据统一管理，无缝对接，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9.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自助服务区** | | |
| 1 | 人脸识别文件中转柜 | ▲1.1主2副，高度2米，长度2.4米。主柜1个，主柜自带14门，副柜2个，每柜24门  2.32寸触摸屏，有线网口，针孔摄像头  3.含定制电子锁、控制板、整套总线控制等  4.支持固定箱门和随机箱门两种存取模式  5.支持时钟设置、网络设置、柜体属性设置、副柜设置、当事人数据调取、记录查询、用户管理、箱体管理、外设管理、登记管理等众多模块化功能；  6.支持人脸校验功能；  7.支持管理员实时查询未领取箱体列表  8.支持管理员输入密码清柜  9.记录查询，可查询终端当前的存取记录；  ▲10.接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全市人脸数据统一管理，无缝对接，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11.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2 | 人脸查询系统 | 1.搜索验证界面通过使用人脸识别技术作为验证凭证，保证了当事人对于自己案件信息的保密性；  ▲2.系统设置三个功能模块，分别是历史档案查询、当前案情查询、庭审录像查询；（投标时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3.‘历史档案查询’功能。当事人可以查看已经结束的历史档案，档案以列表形式展现，点击列表内容可以查看案件详情；  4.‘当前案情查询’功能。当事人可以查看当前正在执行的案件信息，以列表形式展现，点击列表能容可以查看案情详情，如果没有则显示无当前案情；  5.‘庭审录像查询’功能。当事人可以查看与本人相关的庭审录像资料，点击录像区块可以查看具体的录像资料；  ▲6.兼容性：接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全市人脸数据统一管理，无缝对接，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7.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3 | 实景VR引导系统 | 运用3D重建技术，进行实景采集并构建WEB端的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及各功能区实景模型楼层展示图，并在实景模型图上实现对各功能区的寻路导航功能。 |
| 4 | 43寸触摸一体机 | ▲1.43英寸室内屏(电容触摸屏)，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屏幕为竖屏。  2.显示类别 LED背光  3.最佳工作分辨率 1920×1080@60Hz(16:9)  4.亮度 400cd/m²  5.对比度 3000:1  6.响应时间 6.5ms  7.色彩 8bit，16.7M  8.可视角度 水平178°，垂直178º  9.CPU 全志双核A20（可选四核RK3288）  10.内存 2GB  11.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无线外设扩展  12.集成内置存储EMMC 8G  13.操作系统 Android，支持USB升级，网络升级 |
| 5 | 24寸触摸查询终端 | 1.显示屏：24寸液晶显示屏 （电容触摸屏）  2.分别率：1920\*1080  3.处理器：2核CPU  4.内存：2GB  5.硬盘：4GB  6.系统：安卓  7.网络：以太网、WIFI  8.内置摄像头：200万像素高清摄像头 |
| **便民服务区** | | |
| 1 | 手机充电站 | 1.落地立式结构；  2.自带高清彩色显示屏；  3.底座为LED均光灯箱  4.支持安卓.苹果.及Type-c等主流充电接口；  5.接口数量不少于10个。 |
| 2 | 直饮水器 | 1.免杯喷嘴双盆直饮水器  2.材质：不锈钢304 |
| **多功能互动区** | | |
| 1 | 55寸LCD液晶显示单元 | ▲1.尺寸：55英寸  2.分辨率：1920x1080；  3.视角：178°(水平)/ 178°(垂直)；  4.响应时间：8ms(G to G)；  5.对比度：4000:1；  ▲6.亮度：500cd/㎡；  ▲7.物理拼缝：1.8mm；  ▲8.输入接口：VGA×1，DVI×1，BNC×1，YPbPr×1，HDMI×1，USB×1  ▲9.输出接口：VGA×1，DVI×1，BNC×1  10.控制接口：RJ45 for RS-232（输入×1，输出×2）  11.可选配接口：3G SDI(输入×1.输出×1).DP.HDbaseT.TVI(输入×1.输出×1).网络源；  12.寿命：≥60000 小时； |
| 2 | 红外触摸框 | ▲1.尺寸：15寸至600寸任意尺寸可以定制（长度无限），本次定制面积为可覆盖1\*5块55寸液晶显示单元；  2.触摸点数支持1-32点触摸，常规同时1/2/4/6/10/16/32/点以内为免驱，可范围内任意定制；  3.信号通过网传输，采用供电电源供电；  4.边框采用黑色阳极氧化铝合金拉丝型材；  5.最小触摸直径：多点 6mm；  6.分辨率：最高支持32767\*32767；  7.响应时间：3-10ms；  8.底板：定制钢化玻璃，总面积为1\*5块55寸液晶拼接屏大小，至多允许两块钢化玻璃拼接，且拼接缝与液晶拼接屏拼缝重合；  9.硬件支持：支持多屏拼接（最多同时255个屏拼接），支持任意；  10.多点触摸支持：支持多人同时操作，互不干扰，即真多点触摸；  11.笔和触摸：触控输入可用于255触摸点，真正多点触摸；  12.手势支持：支持多指手势功能，支持五指识别；  ▲13.须根据液晶拼接屏实际开窗情况定制触摸控制程序。 |
| 3 | 前维护支架 | 定制维护支架与55寸液晶屏完全兼容，可以增加钢化玻璃保护液晶拼接屏 |
| 4 | 大屏拼接控制器 | 1.产品支持BNC、RGB、SDI、DVI、DP、YPbPr、HDTVI、HDMI、HDBASET、DVI双链路等信号输入；输出支持DVI、HDMI、SDI、HDBASET、VGA输出，支持DVI信号转换成光纤输出，支持HDBaset信号传输，支持远距离同轴高清信号传输，传输距离可达500m； 2.产品支持预览功能，能同时对矩阵和显示终端进行配置；设备可同时输出不同信号源视频图象，并在同一屏幕上显示；可通过屏幕编号调整分屏显示顺序；可对视频文件进行回放；可通过客户端同步预览电视墙显示的画面； 3.产品支持远程控制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操作接入设备的子客户端，实现全面接管控制、划线标注、图片展示、视频播放、office文件演示功能； 4.产品支持视频参数设置功能。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锐度设置选项，位置上下、左右可调； 5.产品支持同轴高清传输功能，可通过500m同轴电缆接入云台并调用前端菜单 6.产品支持单屏64个画面同时显示，而且运行64个信号窗口模式的开窗速度小于2秒； 7.产品支持超高分辨率底图显示，支持底图更换技术，底图支持16384X8192像素，支持在线便捷替换； 8.产品可支持移动终端无线投射功能。可将Ipad、手机登移动终端的图片、视频等图像投射到显示墙上，并对图像进行拼接、漫游、放大、缩小等操作； 9.输入分辨率最大可支持3840X2160、4088X4088且向下兼容，输出支持1920X1200且向下兼容； 10.产品设备最大可支持同时开启1152个窗口。支持内置矩阵功能，信号源支持一拖多，一路进最多可以3840路出； 11.产品支持将60帧/秒的输入视频图像以60帧/秒的帧率显示输出，中间不做任何抽侦处理，保证图像的流畅性； 12.产品支持输出分辨率自定义功能，可通过客户端软件或浏览器对输出分辨率进行设置，最大分辨率可设为1920\*1200； 13.产品在网络直联环境下，只输出单一信号源，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小于80ms； 14.产品网络抓屏功能，设备支持网络远程抓屏上墙功能，支持全屏抓屏和自定义抓屏； ▲15.本次配置HDMI输入不小于5路，HDMI输出不小于5路，配套1米HDIM高清视频线5根，25米HDMI高清视频线5根。  16.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5 | 工控机 | 1.内存：DDR4 4G\*2；  2.显卡：GT1030 刀版显卡；  3.硬盘：1T机械金盘；  4.CPU：I5 7500或以上配置  5.机箱：2U工控机架式机箱。 |
| **消控\*\*室** | | |
| 1 | 55寸液晶拼接屏 | 1.屏幕尺寸55寸，LED光源；  2.分辨率：1920\*1080，双边拼缝≦3.5mm，水平可视角度≧178°，垂直可视角度≧178°，响应时间≦8ms；  3.对比度不低于4000:1，图像显示清晰度≥800TVL，亮度鉴别等级≥10级；  ▲4.产品出厂时坏点率须为0，且在最大亮度下运行2000小时后产生的坏点率不超过1.3ppm；  ▲5.产品漏光度＜0.004cd/㎡；  ▲6.产品32灰阶切换时间＜3ms；   1. 液晶拼接单元外壳符合GB/T2423.17-2008盐雾要求 2. 拼接单元具有便捷的拼接及调整装置，利于装拆和售后维护，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书； 3. 液晶拼接必须采用分体式结构设计，支持屏体与驱动单元分开安装及拆卸，整体美观大方的同时最大程度降低项目后期运营维护成本及难度。 |
| 2 | 前维护落地支架 | 1.采用铝型材定制，表面氧化喷塑、喷涂均匀、色调一致，颜色为黑色；  2.积木式底座可以承受至少6层拼接单元承重；  3.积木式箱体单元间有紧固连接装置，确保显示单元箱体、底座连接牢固；  4.底座和箱体单元均可水平及垂直方向调节，屏幕也可进出调节，显示单元安装操作简单，可准确定位；  5.积木式箱体单元每个单元及底座均设有布线暗槽，整个系统布线整齐，有明确标示，无外露线缆； |
| 3 | 解码器 | 1.支持3个RS-232、1个RS-485、2个USB；  ▲2.单台设备不少于8路HDMI接口输出，至少包含6个3840x2160分辨率输出口和3个2560x1600分辨率输出口（提供公安部有效型式检测报告）   1. 支持将电视墙布局保存为预案，设备能保存16组预案，支持轮巡功能，轮巡间隔可任意设置；   4.支持解码轮巡，每个解码通道可以实现前端32个通道的轮巡；支持解码轮巡的开启、暂停、恢复、停止；支持配置导入导出  5.同时支持4路视频本地信号输入（支持的分辨率包含3840\*2160、1920\*1080、1620\*1200、1680\*1050、1440\*900、1400\*1050、1366\*768、1280\*1024、1280\*960、1280\*800、1280\*720、1152\*864、1024\*768、800\*600），其中2路HDMI接口视频同时输入，2路DVI-I（包括DVI-D和VGA）接口视频同时输入；  6.支持任意开窗、漫游，任意一路信号可在整屏的任意位置上与其他信号源拼接漫游缩放叠加显示，图层可达38层；  7.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实时展示人脸检测结果，包含年龄、性别、表情、眼镜、口罩、胡子等属性信息；支持其中任意4种属性同时展示；  8.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内容包含人脸抓拍图、原始图、通道编号、时间、相似度；  9.支持MPEG4、H.264、H.265、MJPEG视频解码；支持PCM、G.711、AAC音频解码；支持音视频复合流解码；  10.通过网络抓屏软件，可将远程电脑桌面实时解码上墙显示；可对桌面整屏、单窗口、自定义区域抓屏上墙；可同时支持多个抓屏任务；  11.支持通过RTSP、onvif、第三方私有协议获取前端网络视频流；  H.264/H.265视频解码均支持12路4000X3000、18路3840X2160、32路2506X1920、30路2048X1536、64路1920X1080、144路1280X720、144路960X576网络视频解码；  12.每个输出口同时支持1/4/9/16/25/36分割显示；支持分割线开启/关闭设置，支持底色设置功能；  13.支持1024\*768、1280\*720、1280\*1024、1920\*1080、2560\*1600、3840\*2160六种显示分辨率输出；  ▲14.投标产品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具备视频图像清晰度和移动幅度检测相关专利证书为宜（提供相应的专利证书复印件）  ▲15.要求投标产品具有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SVAC标准的检测报告（提供公安部有效检测报告）  ▲16.接入我院原有大华综合管理平台，与我院原有安防监控系统统一管理，提供接入测试证明  17.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4 | 16路录音一体机 | 1.支持16路语音输入无需PC可独立工作；  2.内置500G硬盘可扩展到4T独立保存语音数据；  3.配置对应管理系统，可对每路语音信号进行独立编辑，支持WAV文件，通过PC可以备份并导出对应语音文件；  4.支持以太网接口。 |
| 5 | 报警主机 | 专业级总线制网络报警主机，自带8防区，可扩展至256防区。 |
| 6 | 报警键盘 | LCD报警键盘，支持遥控器布撤防配遥控器。 |
| 7 | 单防区模块 | 1. 总线网络报警主机单防区扩展模块   2. 1个扩展防区数  3. 248最大级联数  4. 0.8mA静态电流 |
| 8 | 警号 | 1.声光报警器(带转动),声压≥108分贝,电流≤250毫安,防水,一般用于室外  2.工作电压：12V ；工作电流：250ma 声压指数：108dB ；声调频率：3.8KHZ |
| 9 | 42U标准机柜 | 1.600mm宽\*2000高\*1000深,容积（U）:42,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3.标配：前后网孔门，8位10A pdu插排1块。固定板3块，一套4位风扇，重型脚轮4只，方螺母螺钉40套，支脚4只，内六扳手1只 |
| 10 | 24口配线架 | 1. 符合并超越ANSI/TIA/EIA-568-C.2 对六类标准的规定  2. 标准19英寸机架式传统安装.采用优质高强度冷轧钢材，表面防静电处理  3. 采用模块化设计，可拆卸式线缆托架，保证线缆垂直进线 |
| 11 | 配电空开箱 | 1.符合标准：GB7251.1和GB7251.3；  2.断路器带漏电保护功能；  3.满足大屏供电要求 |
| **诉讼服务窗口区** | | |
| 1 | 28寸信息发布屏 | 1.带鱼屏体，28英寸；  2.分辨率: 1920\*530；  3.亮度（标准值）: 350cd/m2；  4.对比度 :2000:1；  5.视角：水平/垂直178°；  6.响应时间: 6.5ms；  7.输入接口：1个RJ45,2个USB输出接口：1个VGA,1个HDMI；  8.系统：安卓，内存大小:1G，内置存储容量：SD 16G；  9.网络支持：以太网，WIFI；  10.音视频播放：支持wmv，avi，flv，rm，rmvb，mpeg，MP4等格式；  11.图片格式：支持BMP,JPEG,PNG,GIF等。 |
| 2 | 窗口一体机 | ▲1.显示屏：双屏结构主屏幕与辅屏幕都为 11.6寸液晶显示屏(电容触摸屏)，支持异屏异步操作。  2.分别率：1920\*1080  3.网络：以太网、WIFI  ▲4.叫号功能；自动把取号人员人脸信息推送到窗口显示屏，信息包括人脸彩色图片、取号人姓名等。  ▲5.案件信息推送功能：自动识别人脸推送办事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历史办案资料（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6.备注编辑功能：办事结束时窗口工作人员可以对办事人员特殊情况进行备注保存，下次到访时可直接查阅（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7.直观的服务界面，用户可以在桌签端自由操控和切换服务对象，停止或者终止当前服务状态等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服务评价：集成评价系统，用户可以在窗口一体机自由操控和切换服务对象，停止或者终止当前服务状态等功能。服务完成后，自动跳转到本次服务提示界面，工作人员对本地服务进行备注记录。服务评价：用户可以对本次服务进行评价，并保存到数据库，业务结束后自动获取评价信息（提供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12.支持服务人员窗口头屏联动，显示各类服务信息和服务状态。  ▲9. 接入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全市人脸数据统一管理，无缝对接，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10.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3 | 桌面拾音器 | 1.拾音范围：5-50平方（连续可调）；  2.拾音音头：录音采访指向音头；  3.指向特性：界面指向；  4.灵敏度：-52dB(10.0mVe1Vat1Pa)；  5.信噪比：70dB（1kHz于1Pa）；  6.失真1：≧0.5%（74dB声压.A加权）；  7.失真2：≧1.2%（110dB声压.A加权）；  8.最大音压：120dB声压（1kHz≤3%THD.A加权）；  9.频率响应：150Hz～12kHz（90dB声压.A加权）；  11.音频输出值：2.5Vpp/90dB声压（A加权）；  12.连接方式：标准3.5mm音频接口；  13.外壳材质：锌合金。 |
| 4 | 报警按钮 | 紧急按钮，防火ABS阻燃外壳，连接方式常开，常闭。 |
| **调解室及法庭门口** | | |
| 1 | 21.5英寸信息发布屏 | 1. 21.5英寸室内屏(电容触摸)，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屏幕为竖屏。   2.显示参数：1920×1080@60Hz(16:9)；尺寸：522.74mm\*314.2mm\*62mm；  3.亮度≥250cd/m2  4.对比度：1000:1  5.可视角：水平178°/垂直178°  6.响应时间：5ms  7.触摸技术：电容触摸G+G  8.触摸点数：10点  9.CPU:全志双核A20（可选四核RK3288）  9.内存：2G；硬盘:8G  10.操作系统:安卓  11.网络：有线、无线WIFI  12.显示接口：1\*HDMI In/1\*DC Power Supply/1\*DVI In/1\*PC Audio In/1\*Earphone Out |
| 2 | 27英寸信息发布屏 | 1. 27英寸室内屏(电容触摸)，采用壁挂式安装方式，屏幕为竖屏。   2.显示参数：1920×1080@60Hz(16:9)；尺寸：655mm\*393.2mm\*62mm；  3.亮度≥250cd/m2  4.对比度：1000:1  5.可视角：水平178°/垂直178°  6.响应时间：5ms  7.触摸技术：电容触摸G+G  8.触摸点数：10点  9.CPU:全志双核A20（可选四核RK3288）  9.内存：2G；硬盘:8G  10.操作系统:安卓  11.网络：有线、无线WIFI  12.显示接口：1\*HDMI In/1\*DC Power Supply/1\*DVI In/1\*PC Audio In/1\*Earphone Out |
| **远程视频接待室** | | |
| 1 | 多功能网呈 | 一.总体要求  ▲1.需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高清MCU无缝数字对接，实现互联互通互控。（投标人需提供原厂商相关证明材料证明）  ▲2.应采用一体化集成设计，隐藏内部走线，采用后方出线设计，正面、侧面无明线。   1. 集成高清摄像机、核心编解码器、不小于50寸高清显示器、一体化支架（显示器支架、设备柜、通用接口板）、360°全向麦克风、遥控器，除高清显示器外所有部件均为同一品牌产品。 2. 具备滚轮，可移动，方便部署。采用结构化设计,易安装、易维护；在不拆卸主要框架的情况下，可维护设备、更换线缆、观察产品状态。 3. 协议标准：支持ITU-T H.323和IETF SIP通信标准，会议速率最高支持8Mbps；支持H.263、H.264、H.264 High Profile、MPEG4等视频编解码协议；支持G.711、G.722、G.728、G.722、1AnnexC、G.719、MPEG4-AAC LC/LD等音频协议，可达到20KHz以上的宽频效果。支持H.239标准双流协议。 4. 音视频特性 5. 支持1080p60、1080p30、720p60、720p30高清视频编解码，并向下兼容4CIF、CIF标清图像格式 6. 在保证主流视频1080p 60fps前提下，第二路辅流不低于1080p30fps 7. 可在低带宽下实现较好的高清效果，支持1.5M实现1080p60、1M实现1080p30、512K实现720p30，有效节约网络带宽资源   ▲4.需对外提供统一的通用接口板，接口板至少具备1个电源接口、1个10/100/1000M网口、1个卡侬麦克风输入接口、1个数字麦克风输入接口、1个DVI-I输入接口、1个VGA/YPbPr输入接口、1个VGA/YPbPr输出接口。（投标时需提供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5.标配一个全向麦克风，支持360°全向拾音，拾音半径可达6米。   1. 功能特性 2. 具备一键开关，开关位置设计合理，可集中控制产品各部件的电源上下电 3. 具备收纳盒，可收纳遥控器等会议室常用物品 4. 支持一个遥控器控制所投产品编解码器、摄像机的待机、唤醒、会议操作，操作便捷。 5. 在空闲时，支持音视频输入即插即显示在本地显示器上，无需切换显示器视频源 6. 在会议中时，支持辅流音视频输入即插即发送双流，可通过遥控器进行界面布局切换 7. 可选配无线模块支持无线共享技术，本地会议时可通过无线将音视频输入分享到本地显示器；远程会议时可通过无线将音视频输入分享到远端显示器。 8. 系统具有字幕叠加功能，可通过终端控制系统在本地图像上不同位置设置叠加中文会场名、横幅、滚动字幕 9. 主席终端支持广播发言会场、主席选看、主席轮询、邀请终端入会、强制终端退会、结束会议等功能 10. 提供整体产品的3C认证证书复印件   ▲10.提供原厂商针对本项目两年售后服务承诺函 |
| **诉服中心支撑系统** | | |
| 1 | 中心管理平台 | 1.系统架构：系统采用B/S,C/S双重混合架构  2.部署平台，包括：Intel Linux,Windows 2000/2003,Sun Solaris,HP-UX,AIX；  3.具有处理5TB及以上大容量数据的能力  4.支持诉服设备进行统一管理，包括人脸识别导诉一体机、窗口一体机、人脸识别储物柜、文书中转柜设备  5.支持系统界面编辑及窗口内容编辑。  6.硬件参数配置：所有业务系统硬件的名称、安防位置、所属部门、参数的预设被配置  7.法院部门设置：职能部门的新增、管理和维护  8.法院员工管理：法院员工的基础信息、人脸照片和通信方式的录入和管理  ▲9.业务流水管理：硬件的操作流水和业务处理流水的记录  10.日志管理：支持多设备的日志管理  11.状态监控：对设备系统进程，及监控运行状态，对异常事件进行告警提示。  ▲12.产品经过合法软件登记，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证书名称为《智慧司法智能诉服平台》提供复印件。  13.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2 | 信息发布模块 | 1.支持WED端管理，支持信息自由编辑及发布  2.支持安卓端信息自由编辑及发布  3.支持多种终端同时上线管理。 |
| 3 | 人脸数据库分中心 | ▲缙云县人民法院本地不再单独建立核心人脸数据库，本项目的诉服系统人脸应用无缝对接丽水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开标前投标商前期必须与丽水市中院人脸数据库开发单位进行试对接，并取得接入测试证明材料。 |
| 4 | 48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Gbps；  2.包转发率≥132Mpps；  3.端口：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
| 5 | 24口交换机 | 1.交换容量≥256Gbps  2.包转发率≥96Mpps  3.端口：24个10/100/1000 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
| 6 | 核心交换机 | 1.交换容量≥598Gbps/5.98Tbps  2.包转发率≥222Mpps  3.端口：24个SFP端口（其中8个combo口）端口，4个万兆SFP+口 |
| 7 | 单模光模块 | 光模块-SFP-GE-单模模块(1310nm,10km,LC) |
| 8 | 42U标准机柜 | 1.600mm宽\*2000高\*1000深,容积（U）:42,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3.标配：前后网孔门，8位10A pdu插排1块。固定板3块，一套4位风扇，重型脚轮4只，方螺母螺钉40套，支脚4只，内六扳手1只 |
| **家事法庭** | | |
| 1 | 高清标准庭审主机 | ▲1.嵌入式架构,输入接口：≥8路高清1080P视频输入，其中HD－SDI接口不少于5路，用于接入数字高清旋转摄像机等设备，VGA或HDMI接口不少于２路，每一路均能独立编码录像，（提供设备接口彩色图片）分辨率可支持1080p@60fps；  ▲2.输出接口：≥10路高清1080P视频输出，其中HD－SDI接口不少于8路，VGA或HDMI接口不少于4路，  （提供设备接口彩色图片）分辨率可支持1080p@60fps；  3.每个独立画面均支持语音激励大小全景功能，即法庭中每个区域所对应的麦克风均不发言时，摄像机自动切换至该区域的全景画面，切换时间可自定义；  4.具备独立的远程YpbPr1080P视频信号输入接口，对接外派庭视频终端时，无需另行增加信号转换设备，避免因信号转换而导致的图像质量失真；  5.面板显示：主机前面板内置高清监视屏，真实还原庭审现场；主机前面板内置LCD显示屏，灵活显示设备温度，室内温湿度，红外学习状态，IP地址等信息；支持1/2/3+1/5+1多画面显示，合成画面分辨率1080P；  6.支持TCP、UDP、RTP、RTSP、组播传输网络协议；  ▲7.主机标配2块1TB硬盘；  8.三年原厂质保和三年原厂上门服务，投标时提供原厂质保函原件和上门服务承诺函原件。  ▲9.接入我院原有乾冠数字法庭管理软件，实现同一软件系统统一管理，提供原厂家接入测试证明。 |
| 2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1.接入方式：点对点接入；  2.高度：1U金属机箱设计；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总谐波失真：低于0.3%，40HZ-20KHZ；  5.灵敏度：输入0.3mv/47k，输出0.775mv/1k；  6.通道分离度：>80dB，信噪比：>90dB；  7.输入：单机提供8路麦克风接入（支持64台级联）；  8.输入：2路可独立调节线性输入，2路独立可调输出；  9.识别拾音麦克风的识别率≥95%。 |
| 3 | 高保真麦克风 | 1.单元接口：点对点接口；  2.传声器类型：高指向性柱极式；  3.指向特性：心型；  4.灵敏度：-22dBv/Pa；  5.信噪比（S/N）：> 80dB；  6.串扰衰减：> 80dB；  7.失真：< 0.10%；  8.频率响应：60—8KHz；  9.等效噪声：≈20dB SPL；  10.最大SPL：105dB（3%门限）；  11.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  12.设有回输啸叫压低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13.采用特别ALC电路，避免音量过大而引起的失真； |
| 4 | 高清旋转摄像机 | ▲1.200万像素，最低照度：彩色0.02Lux @ (F1.6，AGC ON)  黑白：0.002Lux @(F1.6，AGC ON)；  2.支持SDI、网络、HDMI、YPbPr多种输出接口；  3.信噪比大于55dB，支持背光补偿、宽动态、光学变焦等；  4.支持16倍数字变倍及20倍光学变焦等；  5.支持红外遥控、预置点视频冻结、智能运动跟踪、300个预置点设置等；  6.支持三码流输出、H.264等视频编码标准，G.722/G.711等多种音频编码标准；  7.支持音频输入/输出，报警输入/输出/联动，支持扩展存储卡；  8.支持多种安装方式，重力感应等; |
| 5 | 55寸电视机（含支架） | 1.55英寸，屏幕比例：16:9  2.分辨率：4K（3840\*2160）  3.动态对比度：2000万：1  4.响应时间：4ms  5.cpu：双核64位，gpu：四核  6.可视角度：178/178°  7.接口：2\*HDMI，1\*网口，2\*usb，1\*av输入，1\*输出，1\*rf输入  8.配套定制壁挂支架 |
| 6 | 19寸液晶显示器及桌面调节支架 | 1.屏幕比例：16:10,720P  2.分辨率：1440\*900  3.动态对比度：2000万：1  4.响应时间：6ms  5.点距：0.2907mm，亮度250cd/㎡  6.可视角度：178/178°  7.配套桌面调节支架 |
| 7 | 反馈抑制器 | 1.双通道反馈抑制器超快自动反馈抑制，检测啸叫时间≤0.4s @ 1 kHz;  2.双通道，每通道12个频率自动搜寻反馈抑制点  每个滤波器带有独立动态和静态滤波，可自动处理和锁定陷波频点;  3.增加余量并降低本底噪音1/40倍频程带宽陷波器，最大限度确保声音保真度;  4.频率范围:20Hz-20kHz, (≤±0.5 dB)  5.动态范围:≥110dB(A)  6.反馈抑制时间:≤0.4s @ 1 kHz  7.陷波器增益:最大 -48dB  8.最大输出电平:≤14dBu  9.失真度:≤0.0025% @+4dBu/1 kHz  10.信噪比:≥100 dB(A)AD/DA 24bit ∑-△，14/128 times sampling  11.采样率:48kHz  12.输入接口:2个TRS标准座,2个XLR平衡音频输入  13.输出接口:2个TRS标准座,2个XLR平衡音频输入 |
| 8 | 功率放大器 | 1.两个话筒输入口，三个辅助输入口，一个辅助输出口,最宜于公共广播。  2.4-16Ω定阻（平衡，不接地）输出。  3.带6分区选择器，每分区音量单独可调并输出电平指示。  4.有默音功能,便于插入优先广播。  5.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有钟声功能，能优先输出。  6.5单位LED 电平表,甚易监察工作状态。  7.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 |
| 9 | 壁挂式音箱 | 1.额定功率:50W；  2.灵敏度90±2dB；  3.工作电压70/100V；  4.最大声压级100±2dB；  5.有效频率范围 100Hz-20kHz |
| 10 | 网控时序开关 | 1.带网口，支持通过网络控制时序开关实现一键开关机。  2.提供8个电源开关通道，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40A；  3.可通过软件指令，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4.提供1-8号端口独立开关的延时设置，可现场进行开关机的延时时间和顺序的设定，延时时间可达15小时。 |
| 11 | 机架式12V电源 | 1.高度：1U金属机箱设计；  2.DC12V 30A；  3.多路输出:8路；  4.每路输出均采用PTC自动恢复式保险电路；  5.分路电源输入端设计有独立的电源开关；  6.直流输出,采用过流、过压保护；  7.每路输出均采用LED发光管显示工作状态。 |
| 12 | VGA分配器 | 1分4VGA分配器。 |
| 13 | 网络机柜 | 1.600mm宽\*1166高\*600深,容积（U）:22,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3.标配：前门玻璃门，后门钢板门，6位国标排插组件1套。固定板1块，风扇组件1套，重型脚轮4只，方螺母螺钉20套，支脚4只，内六扳手1只 |
| 14 | 金属地面信息盒 | 1.100\*100底盒，6模块标准信息盒；  2. VGA15孔（焊接）模块 （内置固定螺母）\* 2 ；  3.HD-SDI（焊接） BNC 监控模块\*1；  4.卡农公头（焊接）模块\*2；  5.3.5音频（焊接）模块\*1；  6.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部分信息盒中可更换免焊接色差模块、免打线RJ45模块或空白模块。 |
| 15 | 标准庭线材及配件 | 1.各种音视频线缆、HD-SDI线缆、RGB线缆、6类网线、电源线、双芯咪线以及RS232控制线缆等所需一切管线  2.HD-SDI BNC接头、卡农接头、色差分量接头、3.5音频接头、6类网线接头等。 |
| **速裁简约庭（与调解室共用）** | | |
| 1 | 高清简约庭审主机 | ▲1.接入我院原有乾冠数字法庭管理软件，实现同一软件系统统一管理，提供原厂家接入测试证明。  2.主机高度集成，高度不高于3U，深度不超过40CM，以确保可以安装至法庭任意位置（含书记员桌下）；  ▲3.不少于4路HD-SDI数字高清1080P视频输入接口，用于接入数字高清广角摄像机等设备；  4.支持不少于4路高清独立编码录像，支持庭审音频独立存储。  5.主机前面板内置高清监视屏，真识还原庭审现场；  6.支持TCP、UDP、RTP、RTSP、组播传输网络协议；  ▲7.支持案件数据安全存储，内置2块1T企业级硬盘，最多可扩展至4块。  8.提供三年原厂质保和上门服务承诺函。 |
| 2 | 智能音频处理器 | 1.接入方式：点对点接入；  2.高度：1U金属机箱设计；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总谐波失真：低于0.3%，40HZ-20KHZ；  5.灵敏度：输入0.3mv/47k，输出0.775mv/1k；  6.通道分离度：>80dB，信噪比：>90dB；  7.输入：单机提供8路麦克风接入（支持64台级联）；  8.输入：2路可独立调节线性输入，2路独立可调输出；  9.识别拾音麦克风的识别率≥95%。 |
| 3 | 高保真麦克风 | 1.单元接口：点对点接口；  2.传声器类型：高指向性柱极式；  3.指向特性：心型；  4.灵敏度：-22dBv/Pa；  5.信噪比（S/N）：> 80dB；  6.串扰衰减：> 80dB；  7.失真：< 0.10%；  8.频率响应：60—8KHz；  9.等效噪声：≈20dB SPL；  10.最大SPL：105dB（3%门限）；  11.采用多级窄带高频及中频选频滤波，充分消除干扰；  12.设有回输啸叫压低减弱功能，能有效减少回输啸叫；  13.采用特别ALC电路，避免音量过大而引起的失真； |
| 4 | 高清广角摄像机 | ▲1.内置高性能 Exmor CMOS 3倍高清机芯，1/2.8"Exmor CMOS总像素200万高清数字图像；  2.HD-SDI高清图像输出接口；  3.分辨率最高1920\*1080，可输出 1080P/60实时图像；  4.内置2.2-6mm变焦镜头，适宜不同法庭需要；  5.超宽的水平视角（最广角120°） |
| 5 | 反馈抑制器 | 1.双通道反馈抑制器超快自动反馈抑制，检测啸叫时间≤0.4s @ 1 kHz;  2.双通道，每通道12个频率自动搜寻反馈抑制点  每个滤波器带有独立动态和静态滤波，可自动处理和锁定陷波频点;  3.增加余量并降低本底噪音1/40倍频程带宽陷波器，最大限度确保声音保真度;  4.频率范围:20Hz-20kHz, (≤±0.5 dB)  5.动态范围:≥110dB(A)  6.反馈抑制时间:≤0.4s @ 1 kHz  7.陷波器增益:最大 -48dB  8.最大输出电平:≤14dBu  9.失真度:≤0.0025% @+4dBu/1 kHz  10.信噪比:≥100 dB(A)AD/DA 24bit ∑-△，14/128 times sampling  15.采样率:48kHz  16.输入接口:2个TRS标准座,XLR 2个XLR平衡音频输入  17.输出接口:2个TRS标准座,2个XLR平衡音频输入 |
| 6 | 功率放大器 | 1.两个话筒输入口，三个辅助输入口，一个辅助输出口,最宜于公共广播。  2.4-16Ω定阻（平衡，不接地）输出。  3.带6分区选择器，每分区音量单独可调并输出电平指示。  4.有默音功能,便于插入优先广播。  5.各通道独立音量控制,高音和低音音调控制,有钟声功能，能优先输出。  6.5单位LED 电平表,甚易监察工作状态。  7.输出短路保护并告警。 |
| 7 | 壁挂式音箱 | 1.额定功率:50W；  2.灵敏度90±2dB；  3.工作电压70/100V；  4.最大声压级100±2dB；  5.有效频率范围 100Hz-20kHz |
| 8 | 网控时序开关 | 1.带网口，支持通过网络控制时序开关实现一键开关机。  2.提供8个电源开关通道，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40A；  3.可通过软件指令，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4.提供1-8号端口独立开关的延时设置，可现场进行开关机的延时时间和顺序的设定，延时时间可达15小时。 |
| 9 | 机架式12V电源 | 1.高度：1U金属机箱设计；  2.DC12V 30A；  3.多路输出:8路；  4.每路输出均采用PTC自动恢复式保险电路；  5.分路电源输入端设计有独立的电源开关；  6.直流输出,采用过流.过压保护；  7.每路输出均采用LED发光管显示工作状态。 |
| 10 | VGA分配器 | 1分4VGA分配器。 |
| 11 | 网络机柜 | 1.600mm宽\*988高\*600深,容积（U）:18U,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GB/T3047.2-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3.标配：前门玻璃门，后门钢板门，8位10A国标排插1套。固定板1块，风扇组件1套，重型脚轮4只，方螺母螺钉20套，支脚4只，内六扳手1只 |
| 12 | 19寸液晶显示器及桌面调节支架 | 1.屏幕比例：16:10,720P  2.分辨率：1440\*900  3.动态对比度：2000万：1  4.响应时间：6ms  5.点距：0.2907mm，亮度250cd/㎡  6.可视角度：178/178°  7.配套桌面调节支架 |
| 13 | 金属地面信息盒 | 1.100\*100底盒，6模块标准信息盒；  2.VGA15孔（焊接）模块 （内置固定螺母）\* 2 ；  3.HD-SDI（焊接） BNC 监控模块\*1；  4.卡农公头（焊接）模块\*2；  5.3.5音频（焊接）模块\*1；  6.根据施工实际情况，部分信息盒中可更换免焊接色差模块、免打线RJ45模块或空白模块。 |
| 14 | 简约庭线材及配件 | 1.各种音视频线缆、HD-SDI线缆、RGB线缆、6类网线、电源线、双芯咪线以及RS232控制线缆等所需一切管线  2.HD-SDI BNC接头、卡农接头、色差分量接头、3.5音频接头、6类网线接头等。 |
| **独立音频系统** | | |
| 1 | 庭审录音主机 | ▲1.拾音器接口数量7 个； 2.音频处理电路； 3.音频输入接口：3 芯端子（音频、公共地、电源正极）； 4.音频输入电平：2.0Vp-p，音量控制范围83dB； 5.音频输入阻抗阻抗：1000Ω； 6.不少于两个 RJ45 网口10M/100M； ▲7.主机内置 500G SATA 硬盘。 8.音频采样率：48KHz； 9.音频采样位：16bit； 10.音频输出码率：48kbps； 11.故障告警：拾音器异常告警，网络故障告警、硬盘告警； ▲12.兼容性：接入我院现有天地伟业庭审录音平台，实现无缝对接兼容、统一平台管理，本次不再采购庭审录音平台软件，提供原厂家介入测试证明。 13.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函原件。 |
| 2 | 桌面拾音器 | ▲1.拾音范围：50 平方米； 2.拾音音头：录音采访指向音头； 3.指向特性：界面指向； 4.灵敏度：-52dB(10.0mVe1Vat1Pa)； 5.信噪比：70dB（1kHz 于 1Pa）； 6.失真 1：≧0.5%（74dB 声压、A 加权）； 7.失真 2：≧1.2%（110dB 声压、A 加权）； 8.最大音压：120dB 声压（1kHz≤3%THD、A 加权）； 9.频率响应：150Hz～12kHz（90dB 声压、A 加权）； 10.音频输出值：2.5Vpp/90dB 声压（A 加权）； 11.信号处理方式：Dynamicvoice 动态语音处理； 12.动态范围：75dB（1kHzatMaxdBSPL）； 13.输出阻抗：600～1K 欧姆非平衡； 14.音频输出值：2.5Vpp/100dB 声压； 15.保护电路：极性保护、错接保护、雷击保护； 16.可靠性指标：MTNF≧60000 小时。 |
| 3 | 吸顶拾音器 | 1.监听面积：5～150 平方米； 2.音频传输距离：2000 米； 3.频率响应：20Hz～20kHz； 4.灵敏度：－48dB； 5.信噪比：95dB（1 米 40dB 音源）40dB（10 米 40dB 音源）1KHzat1Pa； 6.指向特性：全指向性； 7.动态范围：104dB（1KHzatMaxdBSPL）； 8.最大承受音压：120dBSPL（1KHz，THD1%）； 9.输出阻抗：600～1000 欧姆非平衡； 10.输出信号幅度：2.5Vpp/-25db； 11.麦克风：BOURNS 大型镀金振动膜咪头； 12.信号处理电路：DTS 数字降噪，AGC 自动增益，ALC 自动电平控制； 13.保护电路：雷击保护、电源极性反转保护； 14.连接方式：3 条引线（红色电源正、白色音频正、黑色公共地）； 15.传输线缆：RVVP3×0.5mm2，（电磁复杂环境请用屏蔽电缆）； 16.电源电压：直流稳压DC9V～20V； |
| 4 | 独立音频施工布线（含线材） | 独立音频备份系统布线（含配套线材）。 |
| **数字审委会/党委会系统** | | |
| 1 | 高清会议主机 | 1. 嵌入式Linux实时操作系统，采用H.264，支持High Profile AAC，采样率：48KHZ，量化比特：16Bit 与视频同步   ▲2.全高清接口输入输出方案：支持HD/3G-SDI 1080P高清输入×6、VGA 1080P高清输入×3、HDMI 1080P高清输入\*4；支持8路HDMI+2路SDI(HD-SDI/3G-SDI 1080P 30帧/60帧)视频矩阵输出，前面板7寸触摸屏  3.4路远程视频通道1080P高清接入，16路48V幻象供电MIC支持设置话筒拾音距离(远\近\中)、6路线性音频输入（支持3路立体声输入）、4路线性音频输出，1路可选混音，1路全混音，1路回放，1路远程混音，  4.支持输入输出增益调节、支持话筒电源控制、支持EQ调节等  5.实时模式：支持1080P 60帧（单通道可支持60帧存储，合成 通道支持30帧存储）  6.支持双码流功能，主码流分辨率：1080P\720P\960H\D1\CIF\QCIF  7.支持1、2、3、4、6、8、9、16画面分割，支持6/8分割合成画面，支持5/6/8分割实现小画面固化功能，支持1、2、3、4路本地硬盘回放功能，2路光盘回放  8.支持将11个视频输入源+2个远程视频，共13路视频源输出到 8路HDMI+2路HD/3G-SDI输出接口上（支持远程通道4选2输出，切换过程无黑屏 ；支持22路音频任选n路输出；支持6路LINE IN音频输入音量调节，2路远程IPC混音音频输出音量调节；2路红外输入；8路红外输出，其中4路可配红外延长线   1. 支持最多学习8组红外遥控信号   10.支持麦克风、LINE IN、远程音频全音频通道语音激励；支持优先级设置  11.支持通过RS232连接外设实现外设控制，最多同时控制6个外设  12.支持通过RTSP同时多路音视频直播和录像回放  13.支持通过RTMP同时多路音视频直播  ▲14．3个内置SATA II接口，可接1~3个硬盘，支持RAID，本次配置1块4T硬盘 |
| 2 | 会议高清球机（含支架） | 1.图像传感器 1/2.8 CMOS 2.水平解析度≥800TVL 3.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 4.支持3D降噪、2D降噪  5.支持电子防抖、透雾功能、背光补偿、宽动态、强光抑制 支持 6.数字变倍≥12倍 7.日夜模式：自动ICR滤光片彩转黑 8.近摄距：10mm～1500mm（近焦到远焦） 9.光学变倍≥12倍 10.水平范围：0°～360°连续旋转 11.垂直范围：-10°～90° 自动翻转180°后连续监视 12.支持断电记忆、隐私遮挡 13.码流分辨率及帧率：支持三码流，最大1920×1080 @30fps 14.视频压缩H.264BaselineProfile/H.264MainProfile/H.264HighProfile/M-JPEG 15.音频压缩：G.711a/G.711mu 16.支持语音对讲 17.接口支持模拟接口、SDI 、RJ45 网口 18.支持音频输入音频输出 19、SD卡接口：内置Micro-SD 卡插槽，支持SD/SDHC/SDXC（最大支持128G），可支持手动录像/报警录像，支持断网续传，录像不丢失 20.防护等级：TVS 6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符合GB/T 17626.5 4级标准 |
| 3 | 会议发言单元 | 1.换能方式：双咪芯电容式； 2.频率响应：60hz-16KHz； 3.指向性：心型单指向； 4.灵敏度：-24dB±3dB； 5.供电：幻象48V |
| 4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支持40位精度的浮点运算能力。  2.内建多种多样的音频算法处理模块。  3.8个平衡模拟输入，8个平衡模拟输出。  4.具有强大计算功能的DSP处理器。  5.TCP/IP通讯端口,1个RS-232通讯端口，开放第三方控制协议； 6.每个麦克风输入通道的增益+15.0dB ~ +50.5dB可调。  7.每个通道的48V幻象电源可独立控制。  8.预设8种不同的DSP处理模式并可通过前置面板进行选择设定。  9可在单机和网络两种模式下工作。  10.可通过PC上的配套软件基于SNMP网络协议来控制和设定参数，操作简单方便易于掌握。  11.支持AEC回声消除功能； 12.开放控制协议，可供第三方控制调节使用。 |
| 5 | 调音台 | 1.16通道调音台 2.最多10个话筒 / 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 3.1立体声母线 ，4 AUX (包括FX) 4.“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5.单旋钮压缩器 6.高级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 7.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 8.+48V幻象供电 9.XLR平衡输出 |
| 6 | 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 1.配置有ATW-RC13机体、2个ATW-RU13接收器及2套ATW-1002手持发射机 2.以数字24-bit/48 kHz的无线操作，达至最佳的音频质量和可靠性能 3.2.4 GHz范围内，能完全不受电视干扰 4.接收器可通过以太网电缆进行脱离机体的远程安装（距离远达100 米） 5.通过频率、时间、空间方面的三方面多样性保障 6.无缝，无干扰的自动频率选择操作 7.操作非常容易，能作瞬时通道选择、同步和设置 8.国家级最先进可靠的数字接收机性能 9.设有平衡式XLR和非平衡6.3mm输出插座带电平控制 |
| 7 | 全向麦克风 | 1.专业自带HIFI处理器的3单元麦克风阵列，户提供高品质的教学会专业录音等智能语音应用； 2.拥有麦克风单元结构，提供 3\*120°全向宽频语音享受(360°球形)； 3.嵌入HIFI音频算法能，提供高性能无伦比的的数字语音技术； 4.满足专业录音要求，完成最靠的数字高保真音频系统方案 5.嵌入SoundClear高保真语音处理软件，支持本地触控和远场控制； 6.支持 USB 5V 电源供电工作，3.5mm 立体声音频输出； 7.内置静音控制数字音调节双色 LED 状态指示灯，易于识别的工作状态，体小巧； |
| 8 | LED彩色模组P2.0 | 净屏尺寸；3.2\*1.92=6.144平方米 模组参数 1.外观尺寸：320\*160mm；象数结构：表贴三合一； ▲2.点间距2.0mm；分辩率：160\*80；像素密度：250000DOts/㎡； 3.灯管类型;SMD1515；扫描方式;1/20; 4.PWM驱动芯片，4K刷新率，拍照无水波纹； 5.屏体亮度≥500cd/㎡； 6.套件材料：聚碳酸脂PC料；最大电流：5A±0.1A；模组功率：≤439W/㎡； 7.屏幕水平视角，160±10°；屏幕垂直视角：160±10°；最佳视距：≥2m；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三；使用环境 ：室内。 ▲8.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4-166its；刷新频率：≥3840Hz；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视频同步，实时显示DVI/VGA；视频(多种制式)输入信号：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HDTV)； 9.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衰减率(工作 3 年)：≤15％ ；连续失控点：0；离散失控点＜0.0001，出厂时为 0 ；盲点率：＜0.0001，出厂时为： 0； 10.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50℃；工作湿度范围：10％至 90％RH。 11.搭配美丽箱体，随意DIY,分离式安装，完全前维护（系统卡，电源，模组都实现全部前维护），具有信号双备份功能，以及电源和系统卡为PCB一体式连接。 12.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屏幕水平平整度：＜1mm/㎡；屏幕垂直平整度：＜1mm/㎡ 为保证电子屏质量,灯珠死灯须控制在一平方一颗内； 13.LED显示屏需有节能设计：采用低压小电流设计，发热量小，可靠性高，节能环保。 |
| 9 | 电源 | 200W5V |
| 10 | 接收卡屏体 | 1.单卡输出 RGB 数据 32 组,8组320接口，免HUB设计 ； 2. 128\*1024（32扫） 3.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4.支持静态-32扫任意扫描方式，兼容行业主流常规芯片、双锁存芯片、PWM高刷芯片； 5.支持138译码、595译码、5958译码、5266译码等多种译码方式； 6.宽电压设计，支持电压输入范围+3.5V-6V； 7.硬件采用工业级设计，支持-40度至+85度工作环境； 8.支持4V防反接保护电路，（可选配不分正负任意接）； 9.支持一键换卡，更换接收卡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加载程序； 10.支持多种灰度模式。刷新优先、灰度优先、亮度优先； 11.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 12.符合欧盟 RoHs 标准；符合欧盟 CE-EMC 标准。 13.软件支持多种备份机制，配置故障快速恢复，发送卡备份、软件历史配置备份、一键回读、接收卡一键换卡； 14.硬件设计防反接电路，防止短路故障引起安全隐患； 15.系统支持双网线热备份功能，保证LED显示屏数据传输故障自主修复，不黑屏。 |
| 11 | 视频处理器 | ▲1.独立外置型显示屏视频控制器，具备显示屏控制及前端视频处理功能；满足专业视频控制器（即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二合一集成设计，非组装），无需外加发送卡: ▲2.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1 路 CVBS，1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1 路USB/SDI扩展；输出接口支持：1\*DVI,4\*LED out，1\*DVI Loop支持的输出分辨率最高可达 2000点,最宽可达3960点； 3.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逐点缩放； 4.可多台级联控制超大屏；支持DVI接口，实时监控屏体播放内容； 5.支持无缝快切和淡入淡出的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  6.只需对一个旋钮和一个按钮进行操作即可完成系统配置 ； 7.支持 LCD 界面显示，清晰的按键灯提示, 支持画中画功能，支持两路画面输出，且画中画位置、大小等均可任意调节； 8.全音视频同步切换：每一路视频输入信号都有物理的音频接入口，支持音视频同步切换。 9.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售后服务统一可靠，控制系统（视频控制器）具备优秀的前端视频处理功能，不再另行配置其他品牌或同一品牌下其他型号的视频处理器。 |
| 12 | 钢架结构及安装 | 1.屏体主体（内）框架为Q235A材质的热镀锌钢架结构； 2.屏体正面采用立体层次构架。四周包边（外装饰）采用厚度为不少于0.8毫米的304不锈钢； 3.使用箱体安装，具有全前维护功能（系统卡，电源，模组都实现全部前维护），具有信号双备份功能，以及电源和系统卡为PCB一体式连接。 4.安装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具体设计方案由业主确定。 |
| 13 | 电源时序器 | 1.带网口，支持通过网络控制时序开关实现一键开关机。 2.提供8个220VAC/6个12VDC电源时序控制，单通道的最大电流为10A，总输入电流容量为40A； 3.可通过软件指令，锁闭和解锁面板按键操作功能； 4.提供1-8号端口独立开关的延时设置，可现场进行开关机的延时时间和顺序的设定，延时时间可达15小时 |
| 14 | 24口接入交换机 | 1.交换容量：交换容量≥256Gbps 2.包转发率：包转发率≥96Mpps 3.端口：24个10/100/1000 Base-T以太网端口，4个10G BASE-X SFP+万兆光口 |
| 15 | 机柜 | 1.600mm宽\*988高\*600深,容积（U）:18U,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3.标配：前门玻璃门，后门钢板门，8位10A国标排插1套。固定板1块，风扇组件1套，重型脚轮4只，方螺母螺钉20套，支脚4只，内六扳手1只 |
| 16 | 辅助材料 | 1.网线、电源线、数据线、音视频等线材， 2.插排、音视频转接头等配套辅助材料 |
| **数字院务会系统** | | |
| 1 | LED彩色模组P2.0 | 净屏尺寸；3.2\*1.92=6.144平方米 模组参数 1.外观尺寸：320\*160mm；象数结构：表贴三合一； ▲2.点间距2.0mm；分辩率：160\*80；像素密度：250000DOts/㎡； 3.灯管类型;SMD1515；扫描方式;1/20; 4.PWM驱动芯片，4K刷新率，拍照无水波纹； 5.屏体亮度≥500cd/㎡； 6.套件材料：聚碳酸脂PC料；最大电流：5A±0.1A；模组功率：≤439W/㎡； 7.屏幕水平视角，160±10°；屏幕垂直视角：160±10°；最佳视距：≥2m；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三；使用环境 ：室内。 ▲8.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4-166its；刷新频率：≥3840Hz；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视频同步，实时显示DVI/VGA；视频(多种制式)输入信号：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HDTV)； 9.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衰减率(工作 3 年)：≤15％ ；连续失控点：0；离散失控点＜0.0001，出厂时为 0 ；盲点率：＜0.0001，出厂时为： 0； 10.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50℃；工作湿度范围：10％至 90％RH。 11.搭配美丽箱体，随意DIY,分离式安装，完全前维护（系统卡，电源，模组都实现全部前维护），具有信号双备份功能，以及电源和系统卡为PCB一体式连接。 12.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屏幕水平平整度：＜1mm/㎡；屏幕垂直平整度：＜1mm/㎡ 为保证电子屏质量,灯珠死灯须控制在一平方一颗内； 13.LED显示屏需有节能设计：采用低压小电流设计，发热量小，可靠性高，节能环保 |
| 2 | 电源 | 200W5V |
| 3 | 接收卡屏体 | 1.单卡输出 RGB 数据 32 组,8组320接口，免HUB设计 ； 2.128\*1024（32扫） 3支持配置文件回读； 4.支持静态-32扫任意扫描方式，兼容行业主流常规芯片、双锁存芯片、PWM高刷芯片； 5.支持138译码、595译码、5958译码、5266译码等多种译码方式； 6.宽电压设计，支持电压输入范围+3.5V-6V； 7. 硬件采用工业级设计，支持-40度至+85度工作环境； 8.支持4V防反接保护电路，（可选配不分正负任意接）； 9.支持一键换卡，更换接收卡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加载程序； 10.支持多种灰度模式。刷新优先、灰度优先、亮度优先； 11.支持网线通讯状态检测 ； 12.符合欧盟 RoHs 标准；符合欧盟 CE-EMC 标准。 13.软件支持多种备份机制，配置故障快速恢复，发送卡备份、软件历史配置备份、一键回读、接收卡一键换卡； 14.硬件设计防反接电路，防止短路故障引起安全隐患； 15.系统支持双网线热备份功能，保证LED显示屏数据传输故障自主修复，不黑屏。 |
| 4 | 视频处理器 | ▲1.独立外置型显示屏视频控制器，具备显示屏控制及前端视频处理功能；满足专业视频控制器（即视频处理器和发送卡二合一集成设计，非组装），无需外加发送卡: 2.具有完备的视频输入接口，2 路 CVBS，1 路 VGA，1 路 DVI，1 路 HDMI，2 路USB/SDI扩展；输出接口支持：1\*DVI,4\*LED out，1\*DVI Loop支持的输出分辨率最高可达 2000点,最宽可达3960点； 3.可根据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逐点缩放； 4可多台级联控制超大屏；支持DVI接口，实时监控屏体播放内容； 5.支持无缝快切和淡入淡出的切换效果，以增强并呈现专业品质的演示画面；  6.只需对一个旋钮和一个按钮进行操作即可完成系统配置 ； 7.支持 LCD 界面显示，清晰的按键灯提示, 支持画中画功能，支持两路画面输出，且画中画位置、大小等均可任意调节； 8.全音视频同步切换：每一路视频输入信号都有物理的音频接入口，支持音视频同步切换。 9.为保证系统稳定，操作简单方便，以及售后服务统一可靠，控制系统（视频控制器）具备优秀的前端视频处理功能，不再另行配置其他品牌或同一品牌下其他型号的视频处理器。 |
| 5 | 钢架结构及安装 | 1.屏体主体（内）框架为Q235A材质的热镀锌钢架结构； 2.屏体正面采用立体层次构架。四周包边（外装饰）采用厚度为不少于0.8毫米的304不锈钢； 3.使用箱体安装，具有全前维护功能（系统卡，电源，模组都实现全部前维护），具有信号双备份功能，以及电源和系统卡为PCB一体式连接。 4.安装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具体设计方案由业主确定。 |
| 6 | 会议无线话筒 | 1.换能方式：双咪芯电容式； 2.频率响应：60hz-16KHz； 3.指向性：心型单指向； 4.灵敏度：-24dB±3dB； 5.供电：幻象48V |
| 7 | 数字音频处理器 | 1.支持40位精度的浮点运算能力。  2.内建多种多样的音频算法处理模块。  3.8个平衡模拟输入，8个平衡模拟输出。  4.具有强大计算功能的DSP处理器。  5.TCP/IP通讯端口,1个RS-232通讯端口，开放第三方控制协议； 6.每个麦克风输入通道的增益+15.0dB ~ +50.5dB可调。  7.每个通道的48V幻象电源可独立控制。  8.预设8种不同的DSP处理模式并可通过前置面板进行选择设定。  9.可在单机和网络两种模式下工作。  10.可通过PC上的配套软件基于SNMP网络协议来控制和设定参数，操作简单方便易于掌握。  11.支持AEC回声消除功能； 12.开放控制协议，可供第三方控制调节使用。 |
| 8 | 调音台 | 1.16通道调音台 2.最多10个话筒 / 16个线路输入 (8个单声道 + 4个立体声) 3.1立体声母线 ，4 AUX (包括FX) 4.“D-PRE”话放，带有倒向晶体管电路。 5.单旋钮压缩器 6.高级效果器：SPX，含24组预置效果器 7.24-bit/192kHz 2进/2出 USB音频功能 8.+48V幻象供电 9.XLR平衡输出 |
| 9 | 多媒体信息盒 | 具有HDMI、VGA、网络、音频接口模块 |
| 10 | 机柜 | 1.600mm宽\*988高\*600深,容积（U）:18U,  2．符合ANSI/EIA RS-310-D、IEC297-2、DIN41491; PART1、DIN41494; PART7、 GB/T3047.2- 92标准;兼容ETSI标准.  3．标配：前门玻璃门，后门钢板门，8位10A国标排插1套。固定板1块，风扇组件1套，重型脚轮4只，方螺母螺钉20套，支脚4只，内六扳手1只 |
| 11 | 辅助材料 | 1.网线、电源线、数据线、音视频等线材， 2.插排、无线路由器、音视频转接头等配套辅助材料 |
| **4楼报告厅显示系统** | | |
| 1 | LED彩色模组P2.5 | 屏体净尺寸：2.88\*8=213.04平方米（不包括边框）  模组参数   1. 外观尺寸：320\*160mm；象数结构：表贴三合一。 2. 点间距3mm；分辩率：128\*64；像素组成：1R1G1B，像素密度：1600001DOts/㎡；灯管类型;SMD2020；扫描方式;1/32。 3. 屏体亮度≥600cd/㎡；结构特点：\*灯驱合一；套件材料：聚碳酸脂PC料；最大电流：4.5A±0.1A；驱动方式 ：双锁存升级板驱动IC；模组功率：≤459W/㎡；屏幕水平视角：140±10°；屏幕垂直视角：130±10°；最佳视距：≥2.5m；盲点率：小于万分之三。 4. 灰度等级：红、绿、蓝各 14-166its；显示颜色：43980 亿种；换帧频率：≥60 帧/秒；刷新频率：≥3840Hz；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视频同步，实时显示DVI/VGA；视频(多种制式)输入信号：RGBHV、复合视频信号、S-VIDEO、YpbPr、(HDTV)；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平均无故障时间：≥1 万小时；衰减率(工作 3 年)：≤15％ ；连续失控点：0；离散失控点＜0.0001，出厂时为 0 ；盲点率：＜0.0001，出厂时为： 0；工作温度范围：-20 至 50℃；工作湿度范围：10％至 90％RH。 5. 防护性能：超温/过载/掉电/图像补偿/各种校正技术/过流/过压/防雷(可选项)屏幕水平平整度：＜1mm/㎡；屏幕垂直平整度：＜1mm/㎡ ；为保证电子屏质量,灯珠死灯须控制在一平方一颗内。 6. LED显示屏需有节能设计：采用低压小电流设计，发热量小，可靠性高，节能环保。 |
| 2 | 电源 | 200-240VAC；2.5A；50/60HZ。 |
| 3 | 接收卡屏体 | 1. 板载12组75E信号免HUB板，单卡输出RGB数据24组。 2. 支持逐点校正，多种灰度模式，刷新优先、灰度优先、亮度优先。 3. 内置控制卡检测功能，发送卡连接状态检测，接收卡连接状态检测，DVI信号检测。 4. 支持5V防反接保护电路。 5. 支持一键换卡，更换接收卡后不需要重新设置加载程序。 |
| 4 | 视频处理器 | 1. 丰富的视频接口：输入包括HDMI, DVI, VGA, 2xCVBS, 2xUSB。输出包括2xDVI，VGA。 2. 无缝切换/淡入淡出：两路图像切换时可以无缝瞬切，也可以平滑渐变过渡。 3. 丰富的输出分辨率：多种可选固定分辨率(最大2304x1152@60Hz)和自定义分辨率。 4. 265万像素带载：水平最大可达3960像素，垂直最大可达2000像素。 5. 场景预设加载和保存：可以快速地切换到用户保存过的多种场景。 6. 音视频同步切换：确保视频和声音的同步切换。 7. 色键抠像：抠出一个视频的部分图像，叠加到另一个视频上，例如图文叠加。 8. 画中画功能：两个画面的大小位置可任意调节。 9. 强大的拼接功能：LED拼接无撕裂，支持等分及不等分拼接，支持10x10超大拼接。 10. 自定义输入分辨率：可以完美实现PC到大多数LED屏的点对点显示。 11. 支持工程锁：防止误操作。 12. 快捷键操作：黑屏输出/正常输出、冻结/解冻、局部/全屏。 13. 无线投屏：自带wifi功能，通过手机/pad等智能设备无线连接显示到大屏。 |
| 5 | 钢架结构及安装 | 1. 屏体主体（内）框架为Q235A材质的热镀锌钢架结构。 2. 屏体正面采用立体层次构架。四周包边（外装饰）采用厚度为不少于0.8毫米的304不锈钢。 3. 安装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具体设计方案由业主确定。 |
| 6 | 管理电脑 | Intel 酷睿i5 7500以上，CPU主频≥3.0G；主板芯片组Intel B250以上主板；内存4GB DDR4以上；SSD固态硬盘256GB SATA2硬盘；独立显卡，显存≥2GB，视频输出至少有VGA\HDMI或DVI接口；集成百/千兆网卡和Realtek高保真声卡；主板PCI扩展插槽1个，用于内插板卡等设备，PCI Expressx1插槽1个，DDR DIMM插槽2个；音频线输入接口1个，耳机输出接口1个，话筒输入接口1个；6个USB接口，前面板2个USB3.0接口；并口1个， RS-232接口1个；机箱至少留有1个硬盘安装位置（空间）；主机箱电源≥280W；全尺寸光电鼠标和标准键盘； |
| 7 | 同屏盒子 | 1. 整机外观精致小巧，黑色外观低调素雅，整机长度18厘米，宽度18厘米，高度仅只有3厘米。 2. 一根HDMI连接显示屏即可实现高清显示。 3. 支持一键开机，短按按键待机/唤醒，长按按键开机/关机。 4. 支持多种音频输出方式，包括模拟信号和数字信号音频的输出。 5. 产品支持定时的开机和唤醒，实现最大程度上的功耗较低。 6. 环境适应：整机在-5℃—40℃环境下可正常工作，在-20℃—60℃的环境下可正常贮存且贮存后功能无损。 7. 内置Android 操作系统，存储容量16G ROM，系统内存4G RAM。 8. 输入端子:1路DC；2路 USB 2.0。输出端子：2路HDMI OUT; 1路LINE OUT；一路光纤输出。 9. 输出分辨率：支持单画面分辨率为4K并且帧率最高达60的视频输出；同时也支持双屏双显分辨率为2K并且帧率最高达60的视频输出。 10. 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ac，工作频率：2.4G/5GHZ，理想传输距离：30米。 11. 整机可同时发射2.4GHZ/5GHZ的AP热点，传输更加稳定，干扰更小，无需其他多余外接设备和连接线。 12. 整机具有非常高的兼容性，支持MAC OS、Windows、Android、IOS和Linux五种系统的投屏。 13. 整机支持无线传输扩展桌面，支持将Windows7系统的扩展桌面无线传输到整机上，再通过HDMI输出到外接显示设备上。 14. “双屏双显”让8台设备在两个外接设备上同时显示。 15. 支持手机和手提电脑无线同屏。 |
| 8 | 无线同屏器 | 1. 整机内置接收模块，除无线传屏器外不需要连接任何附加设备，可实现外部电脑音视频信号实时传输到屏幕。 2. 支持操作系统：Win7/Win8/Win8.1/Win10/Mac OS10.10及以上。 3. 支持同时8个无线传屏器，画面分别投屏到同一个会议平板，可通过按键切换传输不同外部电脑的画面及声音。 4. 无线频段：IEEE 802.11 a/b/g/n/ac，工作频率5G 5. 传输延迟≤90ms，帧率达到20fps-30fps。 6. 采用USB接口进行传输，可兼容市面上具备通用型USB接口的电脑。 7. 采用单按键设计，只需按一下即可传屏。 |

注：1、本项目所有人脸识别设备共用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人脸识别数据库，我院不在本地建立单独的人脸识别数据库，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数据对接工作。要求供应商在中标后7天内提供人脸识别安防摄像头测试样机与我院原有海康威视ivms综合管理平台进行对接测试，提供认证比对一体机样机，窗口一体机样机与丽水中级人民法院人脸数据库进行兼容性测试测试不通过的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 三、质量保障要求

投标供应商需现场进行操作演示，并在预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至采购单位由采购单位对所演示系统与招标文件的核心功能进行确认，如有一项与招标文件描述不符，则认定不能满足招标要求，将被认定为虚假应标，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验收合格后，软件免费服务期不少于3年，并承诺终生维保。

保修期内中标人对采购人所要求需要保修的所供货物实行包修、维护保养，保修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2、售后服务要求**

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在1小时以内响应，4小时以内到现场，8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使用方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在质保期内，如遇软件产品升级、改版，应免费提供更新、升级服务。

中标后30日历天内实施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包括安装、调试、培训。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四、付款方式

完成综合布线工程、所有设备入场后，并且相关数据接口及软件开发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30天，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5% 在质保期满后，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质保费用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 其他

本项目的预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new/）上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如不按要求注册的，采购中心有权延期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公告，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须知项目 | 内容、要求和时间 |
| 1 | 项目名称 | 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采购人 | 缙云县人民法院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90天内有效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
| 7 | 答疑与质疑 | 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于2019年8月22日17:00前（北京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8 |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
| 9 | 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 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缙云县新区黄龙路广电大楼六楼）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19年9月5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大厅 |
| 11 | 评审办法和细则 |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细则” |
| 12 |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中标结果公告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缙云县政府门户网站（www.jinyun.gov.cn）等媒体上发布，并发布中标通知书。 |
| 13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14 | 保证金退还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的“十三授予合同” |
| 15 | 招标文件解释 |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缙云县人民法院 |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

1.1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采购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1“采购人”系指缙云县人民法院。

2.1.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3“投标人”系指符合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并报名参与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1.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1.5“合同”系指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的规定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附件、附录、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1.6 “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包括：虚拟产品），以及产品相关的保险、税金、备品备件、附件、耗材、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2.1.7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应承担的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附随义务。

2.1.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本文件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第“6”点的规定。

3.2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条例。

3.3 投标人开标时须提交如下证明：

**▲**3.3.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如投标人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供应商，只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3.2负责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书；

**▲**3.3.3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3.3.4投标声明书；

**▲**3.3.5投标人参标申请表;

**▲**3.3.6投标人资格声明；

3.3.7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或入账证明；

3.3.8投标人可提供“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供应商”栏目中 “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页面信息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3.9其它。（投标人认为其他资信文件原件和复印件）

3.4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文件中，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将所有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

**4.联合体说明**

4.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特别说明**

**▲**5.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3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的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投标的，应当按一家投标人认定。

5.4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所需产品、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本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6.1.1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6.1.2招标需求

6.1.3投标人须知

6.1.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6.1.5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6.1.6评审办法和细则

6.1.7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7.投标人的风险**

7.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报名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传真）提出澄清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15日前,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缙云县政府门户网站”等上公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传真）的形式通知报名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要求**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2投标文件、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如涉及非中文内容的，投标人有义务将其内容翻译成中文，一切对非中文内容的误解，都将由投标人承担。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分为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且全部单独密封。

10.2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格式、内容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 投标文件（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1资信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也可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原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视为资格性审查未通过）

（7）资信文件应装订成册，纸张建议采用A4或A3规格。上述所涉复印件应装订入资信及商务文件中，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将所有原件提交备查，资格审查结束后所有原件交回投标人。

（8）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的资信文件中注明上述相关明细或证明的，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技术文件的编制内容和要求**

11.2.1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

11.2.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 “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列的内容提供完整产品、服务、技术指标等。

11.2.3项目承诺：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仅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作出优于或高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承诺。

11.2.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技术文件。

**11.3报价文件编制的内容和要求**

11.3.1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相关文件格式”所列的内容和格式的要求,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3.2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所列的相关内容编制。

11.3.3.投标报价

**▲**11.3.3.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所附表格格式填写投标产品、服务的单价。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者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3.2投标相关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详细注明该表列举的费用及分项清单。

**▲**11.3.3.3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指导单价（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11.3.3.4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应包括人工费、机械费、保险、税金、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11.4排版**：建议所有文字及表格的纸张采用白色标准A4纸（210X297mm）。所有文字及表格采用黑色进行打印或印刷，正文字体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标题字体采用宋体小二号字体。页码应逐页连续编注，并应设在每页的页脚正中，页码应采用单纯的阿拉伯数字标示，数字两侧不出现诸如括弧、小横线等其他符号，页码字体为小四号宋体。任何一页上不设置页眉。正文文字说明部分的行距为1.5倍行距，表格内文字部分的行距为单倍行距。

**11.5装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制作封面，并按本章“16.2.2”点的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和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2.投标产品（或服务）应符合第二章招标需求的要求。

12.1投标人需提交其拟供产品（或服务）所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其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电子文本、图纸和数据。

**13.投标有效期**

▲13.1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均为90天。

**14.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正本”、“副本”的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印刷,并由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保证金

**15.投标保证金**

▲15.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无息退还。

投标人在办理保证金退款事宜时，应向缙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收据,投标人出具的保证金收据，需注明以下内容：

**15.3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5.3.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3.3违反投标承诺函的相关内容及条款的；**

**15.3.4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5.3.5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15.3.6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3.7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5.3.8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15.3.9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5.3.10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3.11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5.3.12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五 投标文件的包装、提交、修改和撤回

**16.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6.1投标人将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单独密封封装成投标文件。

16.2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制作要求:

16.2.1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封面上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正副本字样。如有多包项目，还应在封面上注明包号。

16.2.2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应注明文件名称（即资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的字样）、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人名称（盖章）、投标人地址、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有多包项目，还应在封面上注明包号。

16.3未按规定包装、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7.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7.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做好投标文件签收手续，明确投标文件的提交时间、投标文件的份数、提交人等信息。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8.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修改或撤回的意思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8.2修改后重新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18.3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18.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 六 开标和评审

**19.开标**

19.1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到场，如投标人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2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标前基本情况、投标人名单，宣读开标日程安排，宣布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公布开标会主持人、记录人、监督人等人员名单，应要求投标人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3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问题应及时向工作人员及监督人提出。但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质疑。

19.4采购代理机构按顺序打开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送评审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投标人。

19.5资信、商务、技术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19.6由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19.7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审过程。

19.8开标会议结束。

**20.评审**

20.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货物和服务的特点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标、评议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2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1.1评审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真实性和完整性,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1.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3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条款的负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负偏离。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依据。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由其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估**

23.1评审委员会对各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进行审阅,并确定各投标文件是否合格有效。凡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作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不合格的投标,而不予接受。经过评审,对投标文件中需要进行澄清的问题,将由评审委员会向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应接受询标、澄清。其内容应由投标人的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审阅签字,并视作投标文件的补充,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2在评审、询标及调查考核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的原则,根据评审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3.3评审报告

23.3.1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由评审委员会起草评审报告，各评审专家签字确认,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4.保密和评审过程的监控**

24.1自开标时间起至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时间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审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本项目开标、评审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开标、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行为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无效:

25.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包括交纳保证金的金额、时间和方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25.2投标文件无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5.2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

25.3投标人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5.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5.5投标文件无法区分正、副本的。

25.6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7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25.8评审委员会评定有实质上 “▲”条款的负偏离的。

25.9评审委员会评定有非实质性负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项数的。

25.10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的。

25.11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专供的备品备件和试剂耗材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不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的。

25.1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5.13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5.1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文件无效情形。

## 八 法律责任

26.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6.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6.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6.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6.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26.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26.1至26.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7.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1向评审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7.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3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4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27.5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27.6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8.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2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九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30．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如有行贿犯罪纪录的，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规定办理。

## 十 询问

31.投标人有权就采购活动的事项提出询问。

31.1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1.2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

31.2.1采购代理机构为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建议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前，准备好需答疑、澄清的内容（内容包括：招标文件内容、技术参数是否具有排他性或独有性以及是否有违反三公原则的内容等），以书面形式送达或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31.2.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予以答复。

31.3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4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的询问。

## 十一 质疑

32.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2.2质疑的主要内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和丽水市相关文件的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32.3质疑供应商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32.3.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书的，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书的，质疑供应商应当取得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2.3.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书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32.4质疑供应商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32.5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

32.6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财政部门，由同级财政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十二 投诉

3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缙云县财政局投诉。

## 十三 授予合同

34.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4.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和“缙云县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将包括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但不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35.1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总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之前，采购人经缙云县财政局采购办同意，补充合同交缙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36.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36.2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6.3中标供应商不遵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约条款及所作的承诺,擅自修改报价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30天内,无故拖延、拒签合同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按有关法律法规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4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36.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十四 验收

37.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38.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39.以本项目实际使用情况作为验收的主要依据。

## 十五 其他事项

40. 解释权

40.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负责解释。

42.项目监督

42.1本项目接受县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43.所有与本次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面方式联系：

43.1采购代理机构: 杭州好邦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先生，联系电话：0578-3316049 传真：0578-3316046

43.2采购人联系人：蔡小姐 ； 联系电话： 0578-3131706

44.招标公告在以下媒体公布：

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缙云县政府门户网站（www.jinyun.gov.cn）等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采购项目是属分散采购类型。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39000.00元）。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招标文件采购编号（ ）在 年 月 日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一览表”。

1.3供货要求：

1.供货时间：

2.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2.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如人工费、设备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费用、税金、保险等，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大写）（￥：） |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3.1.1 本合同书

3.1.2 中标通知书

3.1.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3.1.4 中标人投标文件

3.1.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3.1.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30%的合同货款的。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投标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天内将这些资料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为 ；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4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9.5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 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9.6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第十条　伴随服务／售后服务

10.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10.2.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0.3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所购货物若为电脑则由乙方提供至少 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

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年（请分别列出：

）；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10.5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10.6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7货物故障报修的到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8：00-18：00）为 时；非工作期间为 小时。

10.8下列货物（分别列出： ）若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10.9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10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10.11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

10.12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

第十一条　履约保证金

11.1乙方应于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元。

11.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1.3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

11.4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11.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十二条　付款方式

12.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2.2完成综合布线工程、所有设备入场后，并且相关数据接口及软件开发完成，经采购人验收通过的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安装调试完成后试运行30天，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5%；剩余 5% 在质保期满后，扣除应由中标人承担的质保费用后，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3%违约金。

13.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3% 。

13.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13.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3.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3%的违约金。

13.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13.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3.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3.8乙方在承担上述13.3～13.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6.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17.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7.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2.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2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批准，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8.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18.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第五章　投标相关文件格式

说明：

1．投标文件建议根据照招标文件要求参照附件格式编制、选用。

2．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格式的字体、编排，表格的内容可以做适当调整。

3．招标文件中没有参考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也可在开标现场单独提交原件）；

（2）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投标人基本情况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6）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7）资信自评分表（格式见附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缙云县人民法院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投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有：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缙云县人民法院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3、投标人基本情况**

**3.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本表后附：①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若五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2投标人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3.3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及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4.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欠缴、漏缴行为。我公司（单位）均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没有偷税、漏税行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2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3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9.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商务条款内容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时间、售后服务要求、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具体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第二章中的商务要求及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所有条款均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商务条款偏离”的字样。

## 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一、投标响应函**

缙云县人民法院：

(投标人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YZFCG(分散)2019-15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商业道德；

(3)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

(4)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

(5)产品及生产所需装备符合中国政府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和环保标准；

(6)没有违反政府采购法规、政策的记录；

(7)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和走私犯罪记录。

3、提供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具体内容为：

(1)投标(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清单；

(2)投标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

(3)编制和提交采购响应文件须知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4)由 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的投标保证金；

(5)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开标)一览表；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4、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响应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开标)一览表

缙云县人民法院：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投标(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JYZFCG(分散)2019-15 ）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的实施。

**投标(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 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投标声明 |  | | | |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投标报价含开发设计费、安装调试费、质保期运行维护、专家验收费、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所涉及本次项目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验收费： | |  | | | | |
| 投标总价（小写）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 | | | |

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包括有关本项目建设所需的技术方案编写、软件开发、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费、质保期运行维护、技术支持、测试费、培训费、专家验收费、售后服务和税金等涉及本次招标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部分**

**项目设计方案**

**1.1项目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招标需求和技术评分标准等，结合各投标人的能力，详细描述本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技术能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验收培训和售后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

**1.2 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组成及资历**

项目名称：缙云县人民法院诉服智能化政府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类似项目业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提供人员相应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

#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细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按照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供应商，特制定本办法。

## 一 总则

1.1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各当事人的权益，评审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资信、商务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并编制评审报告。评审专家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审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评审的任何活动。

1.2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应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对投标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

对投标人的资格及商务要求、主要技术参数、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可当场询问投标人，并可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1.3本次评审方法采取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委员会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 评审委员会

2.1评审委员会

2.1.1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评审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二。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职责：严格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要求、评审程序、评审内容、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受监督人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审查，如发现评审专家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可要求评审专家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

## 三 评标主要内容

3.本项目评标将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3.1资信及商务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和响应性；

3.2技术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和响应性；

3.2.1投标方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

3.2.2投标方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

3.3报价文件的完整性、符合性和合理性。

## 四 评审程序

4.1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2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3各投标人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得分经所有评审专家讨论后统一打分。

4.4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或文件前后矛盾，可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5评审委员会对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内容进行审查核对，看是否存在前后矛盾，并根据审查情况以及相应的询标内容进行打分。

4.6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4.7宣布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开报价文件。

4.8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审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4.9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4.10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审专家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制作评审报告。

4.11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评审结果，并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相关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五 评审一般规定

5.评标程序和规定

5.1评标委员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

5.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资信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3各投标人的资信文件得分经所有评委讨论后统一打分。

5.4评标委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或文件前后矛盾，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5各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为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得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5.6宣布资信、技术总得分

5.7业主设置最高限价，开启商务标。

5.8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9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信、技术的内容进行审查核对，看是否存在前后矛盾，并根据审查情况以及相应的询标内容进行打分。

5.10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最终得分。

5.11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5.12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报告由采购人确认。

5.13评标结果于开标当日在开标大厅宣布，最终结果上网公示。

5.14中标通知书由业主和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发出。

## 六、评标办法和细则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1、总则

本项目各标段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资信分（8分）、技术分（62分）、商务报价分（30分）三部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一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资信分

2、评标内容及标准

▲所标条款或者参数为需要实质性响应的参数，若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实质性参数不满足，做无效标处理。

1、资信评分标准（8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1 | **类似业绩** | 3 | 供应商成功实施的类似项目：供应商自2016年以来实施过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复印件进入投标文件，开标时提供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
| 2 | **企业资质** | 3 | 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IS0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  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书书得1分； |
| 3 | **节能产品** | 1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  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按节能产品所占投标产品总金额的比例相应得分：节能产品金额占投标产品总金额20%（不含）以下的，得0.5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20%-50%的，得0.8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50%（含）以上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货物清单中进行标注） |
| 4 | **环保产品** | 1 | 投标产品中有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保产品按所占投标产品总金额的比例相应得分：环保产品金额占投标产品总金额20%（不含）以下的，得0.5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20%-50%的，得0.8分；占投标产品总金额50%（含）以上的，得1分。（投标人应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在投标货物清单中进行标注） |

2、技术评分标准（62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分值（分）** | **评分细则** |
| 1 | **货物性能参数** | 25 | 所投产品参数满足招标需求的得22分，出现非实质性负偏离每项扣1分，依次类推，出现实质性正偏离的每项加0.5分，最多加3分；非实质性负偏离20项（不含）以上或出现实质性负偏离，作无效标处理。 |
| 2 | **实施方案** | 5 | 投标人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可操作性，包括设备供货、验货、安装调试、系统接入、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
| 3 | **人员配置计划** | 2 | 根据人员配置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以及人员调度的便捷性，配备人员的数量与本项目的符合性，配备人员的综合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实施经验等情况，由评委综合比较后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8 | 投标人项目组成员拥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高级）资格4人及以上得4分，项目管理师（PMP）4人及以上得4分，其他不得分；其他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一人只计一本，否则不得分。 |
| 3 | **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培训方案** | 5 |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 实际情况，制定的设备操作、日常维护及培训方案的及时性、合理性、科学性及适用性，综合比较，由专家酌情打分。 |
| 4 | **售后服务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具体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网点、设备质保服务、维修及服务响应时间等，综合比较，由专家酌情打分。 |
| 5 | **优惠和承诺** | 2 | 供应商提出的优惠条件和承诺情况，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置的备品备件等优惠条件，评委在分值范围内酌情打分。 |
| 6 | **现场讲解（时间不超过20分钟）** | 5 | 对本项目整体设的重点难点及优势进行讲解情况，评委综合比较后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 7 | 对本项目诉讼服务中心、数字法庭系统设计方案进行讲解，讲解内容应包括数据接口实现方式、组要设备功能及外观等，评委综合比较后在分值范围内打分。 |

**2.3商务分（30分）**

**（1）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投标价格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由采购机构当场统一计算)。

**（2）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预算，投标无效。**

**扶持政策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 号），本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已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入库供应商【注：提供已申请入库供应商的网站信息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七 评审纪律和要求

7.1评审专家必须公平、公正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廉洁地履行职责。

7.2评审专家在评审开始前,应关闭并上交随身携带的各种通信工具。

7.3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未经许可不得中途离开评审现场,不得迟到早退。

7.4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透露评审过程中的讨论情况和评审结果。

7.5评审时，评审专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条件和标准，对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估，其中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主要技术参数、商务报价和其他评审要素等，评审专家应逐项进行审查、比较，不得漏评少评。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应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并在工作底稿中予以说明；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文件的，可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7.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7.7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专家提供必要的评审条件和相应的评审工作底稿，并严格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专家有步骤地进行项目评审，对各评审专家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对明显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审情况（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提醒相关评审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7.8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观点强加给其他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应自主发表见解,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9评审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项目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合法依据，评审委员会应当如实、客观地反映评审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评审办法和细则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说明推荐理由，并重点对中标候选人的技术、服务和价格等情况进行评价和比较。如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报价为最高报价的，评审报告中必须对其报价的合理性等进行分析和特别说明。

7.10评审专家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地提出评审意见，不得带有倾向性，不得影响其他评审专家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将视为同意。

7.11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12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7.13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14评审专家应当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15评审专家有如下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7.15.1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7.15.2在知道自己为评审专家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人的;

7.15.3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7.15.4在评审过程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

7.15.5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的。

7.15.6上述7.15.1至7.15.5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

7.16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各评审专家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素质等情况进行评价，并可将评价意见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给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以此作为对评审专家的考核管理依据。

7.17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